

合同编号：团黄埔区委—HT—2026—010

2026—2027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  
黄埔区委员会“青年地带”专项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委托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

受托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规范采购代理委托行为，明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下称“委托人”）与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就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青年地带”专项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 **第二条 采购概况**

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2 采购范围：“青年地带”专项购买社工服务

2.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预算：170.87万元（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 **第三条 受托人代理业务范围**

组织采购工作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公开招标文件；编写及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在有关媒介上发布；接

受潜在供应商投标登记，向响应登记单位发售磋商文件；发出澄清；按照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协助开标、评标；向中标（成交）单位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4.1 委托人的权利**

(1) 按协议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协议项目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协议编制的文件，并提出意见。该审查不免除受托人对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及准确性应承担的责任。

(4) 可以要求受托人更换本项目不称职的代理人员。

(5)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6)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4.2 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采购、代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协助受托人完成代理服务费收取。如项目终止、采购失败或未评选出中标（成交）单位或中标（成交）单位不支付服务费，委托人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 向受托人提供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信息。

(4) 配合受托人开展代理业务。



##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5.1 受托人的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请款资料，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

(2) 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协议约定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 5.2 受托人的义务

(1) 遵守采购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采购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

(2) 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并如期完成采购代理工作。

(3)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对委托人咨询、修改意见及其他工作，需按照委托人要求【24小时内】响应并落实完毕。

(4) 受托人应对采购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采购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7) 向委托人提供全套采购工作的电子扫描版资料和2套纸

质版材料，如归档另有要求，按相关要求配合整理提供。

(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 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协议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10)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徐昊翔，电话：13660085410。

##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的约定**

受托人完成采购工作并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符合条件的请款资料后，由中标（成交）单位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费13783元。如项目终止、采购失败或未评选出中标（成交）单位，委托人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保密**

7.1 受托人承认并同意，受托人因双方签署及正在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而获得的，或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或知晓的委托人工作内容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7.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受托人保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受托人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解除、



终止、部分无效而消灭。

## **第八条 协议变更与违约责任**

8.1 采购过程中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8.2 本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3 受托人未能实际履行本协议任一项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受托人【3个工作日】予以改正，经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按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当支付不超过以委托代理项目预算为基准计算的代理费30%的违约金；委托人违约，应向受托人支付不超过以委托代理项目预算为基准计算的代理费30%的违约金。

8.4 受托人违反本协议及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招标采购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条 其他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0.4 本协议壹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237872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受托人（盖章）：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